

证券代码：830955

证券简称：大盛微电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409,976,244.84元，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2,257,228.67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152,000,000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大盛微电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累计亏损原因

- 1、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，收入减少，而固定成本、费用等相比去年增加；
- 2、公司连续多年亏损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资产被诉讼保全，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，营运资金短缺，偿债能力薄弱。
- 3、2022年2月22日，大盛微电公司与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财建设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协议约定将大盛微电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以3.7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财建设，并于2022年3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新财建设尚欠大盛微电公司股权款未支付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（一）政府部门的强力支持

1、许昌市领导，包括市委书记、市长、主管工业副市长、分包领导通过上门、电话、短信等多个渠道，积极协调大盛微电相关事宜。

2、按照河南省“万人助万企”要求，许昌市领导、政协刘瑞红副主席专门对口大盛微电，并持续督导或协调市政府各部门，包括金融局、银行、法院以及相关企业，为公司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，并协调辖区内法院不再发生新的司法诉讼或司法冻结。

(二) 股东、管理团队、员工的支持

- 1、积极协调有关方面，预防公司不出现系统性风险。
- 2、董事会、管理层积极筹措资金，解决公司资金困局。
- 3、核心员工仍在岗工作，重点工作、核心节点良好运转。

(三) 公司自我纾困

2024年6月25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《通知书》（编号：（2024）豫10破预1号）：公司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启动预重整，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审查，为识别公司的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，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。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日